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美汎
電話：02-7736-9027
Email：psyen_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6012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於本(106)年9月30日前提報108年度預定資通訊計畫相關資料送部彙辦，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108年度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資通訊計畫請依附表格式填列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如附表1、2)。500萬元(含)以下計畫，請彙整為1筆，就附表1格式以其他計畫填列，免填附表2；另若無相關資料，請於附表1填寫聯絡資訊及「無108年度預定提報計畫」相關說明。
- 三、上開要點及附表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ndc.gov.tw/>主要業務/電子化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與績效查核)。
- 四、請於本(106)年9月30日前完成彙整工作，並將相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業務承辦人信箱(免備文)，由本部彙送該會審查。
- 五、本部業務承辦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



科陳美汎小姐，電話：(02) 77129027，電子郵件信箱：
psyen_20@mail.moe.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7-09-06
10:56:06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